

人民调解工作统一培训教材

人民调解教程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 编审

主 编 胡泽君

副主编 王 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址：北京中关村大街22号

电话：010-64010000

邮编：100081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调解工作统一培训教材

人民调解教程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 编审

主 编 胡泽君

副主编 王 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调解教程/胡泽君主编.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编审.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
ISBN 7-5620-2583-5

I. 人… II. ①胡…②司… III. 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
-中国-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450 号

* * * * *

书 名 人民调解教程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83-5/D·2543
定 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执行编委：

- | | |
|-----|----------------|
| 杜 茂 | 司法部基层司 |
| 陈俊生 | 司法部基层司 |
| 李 冰 | 司法部基层司 |
| 王卫国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李永军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王敏远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
| 刘心稳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贾 宇 |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夏吟兰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关保英 |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
| 姚新华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序

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是我国解决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对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深入群众、便民、利民、不收费的特点和优势,是化解各种民间纠纷,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作用,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人民调解员队伍总体素质已经有了明显提高。面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化解日益复杂矛盾纠纷的新任务,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

《人民调解教程》这本教材,涵盖了人民调解制度知识和人民调解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设置、组成、任务、原则、制度,人民调解员的条件和选任办法,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基本方法和调解技

2 序

巧，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常用的民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诠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这本人民调解员培训的全国统一教材，对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将起到积极作用。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好这本教材，扎扎实实地开展人民调解培训工作。广大人民调解员要认真学习，掌握人民调解知识和调解技能。我相信，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精心组织下，通过广大人民调解员自身的不懈努力，不久的将来，一支熟悉人民调解制度、较系统地掌握与调解民间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能熟练并灵活运用人民调解程序与方法，懂政治、懂法律、群众威信高、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际上享有“东方一枝花”、“东方经验”美誉的人民调解在我国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是为序。

明 海 森

2004年3月

目录

人民调解,二	14
人民调解,三	17
人民调解,四	19

第一章 人民调解制度与实务

1	一、人民调解的性质	14
2	二、人民调解的任务	17
3	三、人民调解工作方针	19
4	四、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	22
5	五、人民调解组织	28
8	六、人民调解员	37
10	七、人民调解工作程序	43
17	八、人民调解协议	49
24	九、民间纠纷的预防	60
26	十、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9	思考题	70

第二章 宪法与行政法律制度

30	壹 宪法	
30	一、宪法的概念	99
31	二、国家基本制度	101
3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3
32	四、国家机构	105
34	贰 行政法	106
34	一、行政法的概念	101

34	二、行政行为	
37	三、国家赔偿	
39	思考题	

第三章 民法通则

40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4	二、民事权利的种类、变动和保护	1
47	三、公民(自然人)	2
52	四、法人	3
55	五、代理	4
58	六、物权	2
77	七、债权	3
83	八、侵权行为	10
89	九、不当得利	17
90	十、无因管理	18
92	十一、民事责任	20
95	十二、诉讼时效	23
97	思考题	

第四章 婚姻法律制度

99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06
102	二、结婚的条件、程序和效力	08
103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3
105	四、婚姻的终止	18
106	五、登记离婚	19
107	六、诉讼离婚	19

109	七、离婚的效力	122
111	八、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12	九、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	
115	十、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6	十一、继承权的取得、行使、放弃与丧失	
117	十二、遗产的概念及其范围	132
119	十三、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120	十四、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31
121	十五、非继承人的遗产取得权的概念和种类	
122	十六、代位继承的概念、要件及效力	131
124	十七、转继承的概念、要件及其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125	十八、遗产分配的原则和遗产份额的确定	
127	十九、遗嘱的概念、法律特征和效力	131
128	二十、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1
129	二十一、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131
131	二十二、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31
133	二十三、遗赠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31
134	二十四、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137	二十五、继承开始的时间和继承的通知	131
138	二十六、遗产分割的方法和债务清偿的原则	
140	二十七、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31
141	二十八、收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1
142	二十九、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131
144	三十、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31
147	三十一、收养成立的法律效力	131
149	三十二、收养行为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31
150	三十三、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其法律后果	131
153	三十四、人口与计划生育	131

155	思考题	90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156	一、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119
158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7
159	三、订立合同的步骤	119
162	四、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20
163	五、合同的成立要件	121
164	六、缔约过失责任	122
166	七、合同的生效	124
168	八、无效合同	125
170	九、可撤销合同	127
172	十、效力未定的合同	128
174	十一、合同履行	129
176	十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31
177	十三、合同担保的特征和种类	133
178	十四、合同终止	134
180	十五、合同解除	137
181	十六、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38
185	十七、买卖合同	140
189	十八、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1
192	十九、借款合同	142
194	二十、租赁合同	144
197	二十一、借用合同	147
198	二十二、承揽合同	149
202	二十三、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51
206	二十四、保管合同	152

209	二十五、委托合同	273
212	二十六、农业承包合同	
215	二十七、保险合同的性质、种类	275
220	思考题	284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0
221	一、公司的主要法律制度	293
231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299
232	三、合伙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305
240	四、乡镇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306
242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308
244	六、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主要企业法律纠纷及对策	
246	思考题	314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317
24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251	二、农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318
253	三、土地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	318
262	四、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	320
265	五、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323
268	六、人民调解工作如何运用经济法律制度	
270	思考题	324
	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8
271	一、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328

273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运用	273
275	三、劳动合同	275
284	四、集体合同	284
287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90	六、工资	
293	七、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296	八、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96
299	九、矿山劳动中的特殊制度	299
302	十、劳动争议处理	302
306	十一、妇女权益保障制度	306
309	十二、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	309
311	十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311
314	十四、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	314
317	思考题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318	一、刑法的概念	318
318	二、犯罪	318
320	三、刑罚	320
323	思考题	323

第十章 程序法律制度

324	壹 民事诉讼法	324
324	一、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具备的条件	
325	二、民事审判中的主要制度	325

326	三、民事诉讼的程序
326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规定
326	贰 行政诉讼法
327	一、行政诉讼的构成要件
328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28	三、行政诉讼的程序
330	叁 刑事诉讼法
330	一、刑事诉讼的特征
330	二、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331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32	四、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32	五、刑事诉讼程序
332	六、刑事活动中适用调解的情形
334	肆 仲裁法
334	一、仲裁的范围
335	二、仲裁法的原则
335	三、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36	四、仲裁与诉讼
338	思考题

第一章 人民调解制度与实务

一、人民调解的性质

人民调解属于民间调解。它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人民调解有两个基本特征：

一是群众性。人民调解员经人民群众选举，由群众信得过的、热心为群众服务、有政策法律知识的人担任；调解的民间纠纷是人民内部矛盾；调解的依据是体现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调解的宗旨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调解的目的是平息人民群众之间的纷争，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自治性。人民调解通过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化解自己内部的矛盾纠纷，增进人民内部团结，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社会事务民主权利的重要体现。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由本辖区或本单位的群众直接选举产生，他们接受群众的监督，群众有权撤换他们认为不称职的调解人员。人民调解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强行调解，不干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调解也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人民调解运用说服教育、耐心疏导、民主讨论、协商的方法，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二、人民调解的任务

依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三项：

(一) 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民间纠纷是指发生在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执的各种纠纷。如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赡养、扶养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生产经营纠纷以及新形势下突现的有关土地承包、经济合同、计划生育、村务管理方面的纠纷，有关企业转制、破产、租赁、兼并和转让过程中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有关市政建设、危旧房改造中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噪音扰民、物业管理、房地产买卖等方面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发生在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应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对于居高不下的多发性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对矛盾纠纷的专项治理；对群众意见大、反映强烈、集中、复杂的群体性纠纷，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向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当事人工作；对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要引导纠纷当事人通过法治的渠道来解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防止久调不决导致激化。

(二)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一是通过调解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寓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于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之中，做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
二是针对矛盾纠纷发生、发展规律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如农村春节前后容易发生婚姻家庭纠纷；年终结算时，容易发生赡养纠纷

和债务纠纷；农忙季节生产任务多，容易发生生产经营性纠纷；农闲季节建房多，容易发生房屋宅基地纠纷；城市建设，容易发生拆迁、安置、噪音扰民纠纷；居民搬迁，容易与物业管理部门发生纠纷等等。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掌握这些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预测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调解前，防患于未然。

三是配合普法进行宣传教育。普法教育是全民性的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矛盾纠纷发生特点，经常性地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公德的教育，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三) 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体现。人民调解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倾听群众意见和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人民调解要充分发挥自己来自群众根植于群众的优势，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工作，及时向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和基层党委政府反馈矛盾纠纷信息，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反映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这既可使基层人民政府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又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作用，促进基层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除了上述规定的三项任务外，人民调解委员会还要积极参加基层安全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对失足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等等。

三、人民调解工作方针

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是“调防结合，以防为主”。“调”和“防”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调解工作做好了，就能控制事态的发展，